附件4

裁判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相关要求

为加强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裁判员队伍建设，提高裁判员队伍整体素质、专业技术水平以及执裁技巧，保证职业技能竞赛公正有序进行，请各单位按照裁判候选人资格条件，做好裁判员候选人推荐工作。

一、推荐职业

具有相应职业资格、技术等级，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人员。

二、裁判员候选人资格条件

（一）熟知相关职业，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、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；

（二）具有相应职业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，年龄不超过55岁，身体健康；

（三）精通职业技能竞赛规则和执裁方法，并能准确、熟练运用；有公平、公正的执裁工作能力，具有执裁国家级、市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经历；

（四）积极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竞赛活动，完成组织安排的执裁工作，并能按要求协助进行赛事的组织筹备工作；

（五）维护裁判员形象，不得因任何原因做有损裁判员尊严和名誉的事情；

（六）积极参加裁判员培训和专业技术水平培训。

三、裁判员的产生

（一）相关单位向各赛项承办单位提出推荐意见。

（二）各赛项承办单位初审合格后，报大赛组委会。

（三）大赛组委会组织相关培训并考核，考核合格的获裁判资格。